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中益
電話：02-7736-5685
傳真：02-23976926
Email：alexwu@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0811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方案說明(1050081155A_Attach1.tif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致副總統函及相關方案說明，盼能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及兒童發展（腦科學），並開拓社區巡迴服務一案，請惠予轉知所轄學校、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有關單位參處，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8日院臺教字第1050084496號函轉總統府同年月4日華總公三字第10500054340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十方啟智文教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部終身教育司

